



春晖国际认证
Chunhu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规则

版 本： B/01
文件编号： CHRZ-G-09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审核： 赵雪茹

批准： 孙金平

目录

1.适用范围.....	3
2.认可要求.....	3
3.对审核人员的要求.....	3
4.程序.....	3
5. 审核准备.....	4
6.审核实施.....	5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
8.认证证书要求.....	7
9.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7
10.受理组织的申诉.....	7
11.认证记录的管理.....	8
12.附录A	9
13 附录B.....	10

1.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规范春晖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CHRZ) 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客户按照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开展的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认证活动。

2.认可要求

暂时不需要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

3.对审核人员的要求

3.1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服务审查员注册资格。

3.2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CHRZ须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 (以下简称“申请组织”) 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CHRZ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4.1.2CHRZ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特别是组织与管理直接相关人员及支持活动的人员情况;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包括: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的复印件;
- (3) 组织已经获得的其他 ISO 相关体系认证的证书情况;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验收等的复印件;
-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2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4.2.1CHRZ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4.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风险等级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 4.2.1、4.2.2 要求的，CHRRZ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RRZ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 确定审核时间

4.3.1 为确保认证审查的完整有效，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每次审查的审查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查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查时间的 30%。整个审查时间中，现场审查时间不应少于80%。

4.3.2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查，考虑结合审查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的数量、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审查组具备多领域能力的审查人员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可以节省部分审查时间，结合审查的总审查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查时间之和的80%。

4.4 采用 ICT审查方法

4.4.1 管理体系认证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查。

4.4.2 因国家安全或保密等因素的考虑，审查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ICT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查，使用ICT审查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查时间的30%，并应在审查计划、审查记录及审查报告中予以注明。

4.5 CHRRZ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查前，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称为客户。

4.7 当受审查方认证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审查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或具备远程审查条件时，可以申请实施电子化审查或远程审查，并提供电子化手段完成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虚拟场所的信息，以及实施电子化审查的技术资源。

5. 审核准备

5.1 确定审核方案

5.1.1 应制定针对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明确证明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所选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方案必须在于客户建立关系的初期制定，也可在 CHRZ 接受认证申请后制定，并在后续审核中适当修改。

5.1.2 审核方案应包括初次审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以及第三年认证证书失效的再认证审核。这个三年的认证周期始于认证或再认证决定。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跟踪调整应考虑到客户的组织的规模、体系的范围和复杂性、服务体系的有效性、以及此前任何审核的结果。审核方案将清楚描述 CHRZ 计划在整个审核周期中采取何种审核活动。该方案与审核计划不同，审核计划描述的是单次审核中的活动。

5.1.3 如果客户的审核人天有任何调整，审核组长 (或承担客户管理责任的人员) 应收集能证明其合理性所需的充分、可靠的信息，并对审核方案的调整进行记录。

5.2 确定审核组

5.2.1 CHRZ 将根据体系认证申请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5.2.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有审核组中的指导角色的审核员来承担责任。

5.2.3 根据体系评价特性，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不分领域专业。

5.3 审核计划

5.3.1 审核安排人员将书面通知审核组实施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5.3.2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将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场所现场进行。

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体系运行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体系认证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 审核组长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时间、审核实施组长远、审核内容安排。

5.3.5 在审查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查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 审核实施

6.1 审核组长应当负责完成审核计划的编制工作。

6.2 审核组长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次/末次会议。

6.3 审核过程

6.3.1 初次认证审核，不分一、二阶段，直接进行二阶段现场审核。

6.3.2 第二阶段审核，重点是审核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服务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场所、部门设置和负责人、产品或服务覆盖范围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2) 为实现总体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3.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本机构有关部门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服务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3718-2017、GB/T31863-2015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每次对审核活动行程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6.5 认证决定

6.5.1 项目管理人员应该在客户相关的合同评审资料、审查计划、审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初步评审，无误后提交 CHRZ指定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并作出认证决定。

6.5.2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6.6 监督审查程序

6.6.1 证书颁发后，应对持有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

6.6.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两次监督审查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15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

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查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查结果，CHRRZ 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查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查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查的，应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6.6.3 年度监督审查时间不少于按本规则 4.3 条计算的初次审查时间的 1/3。

6.6.4 监督审查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一个周期内的监督审查应覆盖到所有过程/现场

6.6.5 监督审查的审查报告，审查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6.6 CHRRZ根据监督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7 再认证程序

6.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7.2 再认证审核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6.7.3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按本规则 4.3 条计算的初次审核时间的2/3。

6.7.4 对在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6.7.5 经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期认证证书。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不么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可申请再延期 3 个月。总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

7.1.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从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撤销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特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且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单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认证证书后，CHRS将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

7.4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应按规定上报认监委。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2) 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
- (3) 证书编号；
- (4) 认证机构名称；
- (5) 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6) 适当时，相关的认可标识；
- (7) 证书查询方式。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8.3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此外，还可通过的电话查询或书面查询。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其它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9.2 转换仅限于现场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按相关要求转换。

10.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个日历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11.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附录A

认证审核时间表

员工总数	审核时间
1—65	1 . 5
66—125	2
126—300	3
300—1000	4
1001—2000	5
> 2001	每增加1000人增加1人日

附录B

评分标准及星级要求：

- 企业基本信息（6分）；
- 企业品牌的社会影响（8分）；
- 合同信用管理机制（6分）；
- 合同行为规范（16分）；
- 合同履行状况（24分）；
- 经营效益水平（18分）；
- 社会责任（10分）；
- 社会信誉（4分）；
- 贯彻质量诚信理念（2）；
- 履行质量承诺能力（3分）；
- 兑现质量承诺表现（3分）；

满分100，经综合评价90分以上 为五星；

综合评价80-89 为四星；